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709號

上訴人 黃泳木

訴訟代理人 彭翠華

被上訴人 鄭仁開

鄭仁德

鄭仁友

鄭仁灶

上開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94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原法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所為112年度訴字第94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17日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64萬9,280元，並命上訴人應於送達後7日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3萬439元及第一審裁判費16萬7,58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5日送達上訴人（見本院卷第161頁送達證書），然上訴人逾期迄今未補繳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71-175頁），是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官 范明達

法官 黃珮禎

法官 張嘉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余姿慧